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0883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6 代理 人 王姿芳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廖佑霖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本義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廖本義、廖佑霖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  
16 肆仟捌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  
17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8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債務人廖佑霖於民國109年至110年間邀同債務人廖本義為  
21 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3  
22 筆，共計新臺幣139,281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  
23 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08  
24 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  
25 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  
26 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  
27 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28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29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  
30 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廖佑霖於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24,8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廖本義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1.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 戶籍謄本 3. 放款借據影本 4. 撥款通知書影本 5. 利率表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